

关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对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第一次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如下：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职工工资；（2）申请人主要产品偶氮二异丁腈（简称“V60”）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环境风险类产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V60产品是否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2）挂牌以来V60产品压产承诺执行情况；（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与V60产品相关，是否能与V60产品完全隔离。

请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针对反馈问题及时进行落实，并在收到本反馈意见的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需要对已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及时修改并将更新后申请文件（含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本）通过发行电子化系统反馈提交。其中：（1）反馈回复文件应当为**盖**

章扫描件，应列明补充或更正的具体内容，并命名为“**关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对申请文件内容的补充更正应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3)需更新原申请文件的，应**删除原申请文件后再行上传**更新后文件；(4)需另行出具补充申请文件的，应在原文件栏下**追加上传**补充文件。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我司收到反馈回复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司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融资并购部

2022年6月6日